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17-128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熊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熊军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400股，现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比 例
熊军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7年12 月19日	5.99	500,400	2,997,396	0.1056%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熊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熊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400股。

三、增持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目的

熊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熊军先生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熊军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